鄂环审字〔2024〕10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镕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高端**

**石墨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镕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镕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墨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西片区,总占地333208.4平方米。主要新建前处理车间、石墨化车间一、石墨化车间二、后处理车间(预留车间)、分筛除磁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微粉库、空压制氮站以及配套环保公辅设施等，建成后实现年产石墨负极材料8万吨。项目总投资347857.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68.5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粗破、投（出）料、磨粉、混批、解聚打散、包装、筛分、除磁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由车间排气筒集中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干燥工序采用回转窑，热源为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33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预煅烧废气经脱硫塔（干法脱硫，脱硫剂碳酸氢钠）脱硫后与造粒废气一同进入金属丝网滤筒+冷凝罐+RTO焚烧，废气由33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沥青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墨化废气经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净化后由4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及沥青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按照《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进入“零排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零排系统”采用三级“多介质过滤+超滤+RO反渗透”+MVR的处理路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阿格图村污水处理站。

4.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厂区渗漏情况。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开展相关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加重和扩散。

5.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根据《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1座50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216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铁渣、废包装袋、废箱体、废坩埚、废耐火材料、脱硫石膏、脱硫渣等外售综合利用，零排系统污泥进行填埋处置。废机油、废试剂、废试剂瓶、废焦油等暂存至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MNR杂盐、废分子筛、废RO膜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进行固废属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其处理处置，如是一般固废优先综合利用，如是危险固废则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